

临洮县 2023 年脱贫户养殖暖棚建设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和《临洮县畜牧业高质量追赶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 年）》目标任务，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以保障脱贫户基本生活条件为基础，推进畜牧业快速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强化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、性质：脱贫户养殖暖棚建设奖补项目。属于新建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主管单位：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

（三）项目建设地点和对象：全县 17 个乡镇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严重突发困难户(以下统称脱贫户)中有产业发展意愿农户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计划扶持脱贫户新建 30 平方米以上标准化养殖暖棚 483 座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标准及方式：脱贫户养殖暖棚每座补助 3000 元。按照“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由脱贫户先行实施特色产业项目，实施完成后由乡镇逐户进行核定验收，并报县畜牧中心抽验合格后，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将奖补资金直接支付到脱贫户“一折通”账户。

（六）项目建设工期：2023年4月—10月底。

二、项目投资概算

项目计划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4.9 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建养殖暖棚（分乡镇暖棚建设数量以及资金需求量具体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项目效益及利益链接机制建立

（一）经济效益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极大的改善脱贫户的生产、生活条件，提高防灾抗灾能力，有力地促进畜牧业的发展，改善以往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，为畜牧业走向集约化的发展道路提供有利条件，激励农户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性，增加产业收益助推乡村振兴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改善畜牧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，改变养殖观念，提高畜牧业生产力和科技含量，增强畜牧业发展后劲，实现畜牧业增产，提高脱贫户科学养畜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生态效益。通过建设养殖暖棚进一步提升我县畜牧业基础设施水平，加强舍饲、补饲，减轻天然草地的利用强度，提高天然草地的生产力和植被覆盖率。

四、项目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摸底阶段（2022年11月-2022年12月底）。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辖区内脱贫户的产业发展进行入户宣传、摸底登记，并汇总后以文件形式报送县畜牧中心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2年2月-9月底）。一是**建设阶段。**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暖棚建设图纸设计标准，指导脱

贫困户建设养殖暖棚；**二是乡镇验收。**养殖暖棚建成后，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验收小组，逐户进行核定验收，填写产业到户奖补项目汇总表。；**三是乡镇村公示。**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验收结果，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及各村委会公开栏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；**四是县级抽验。**乡镇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县畜牧中心提出验收申请，并上报奖补项目乡镇汇总表和报账核定表。由县畜牧中心组织抽验，并出具验收意见；**五是资金拨付。**根据县畜牧中心抽验意见，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进行报账拨款，县财政局负责将奖补资金直接支付到贫困户“一折通”账户，县畜牧中心通过县惠农资金监管网对奖补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公示。

本项目按照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进度，分批次、分阶段进行验收、公示，并报县畜牧中心抽验、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绩效自评阶段（2022 年 10 月底前）。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，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。

五、项目后续管护

项目建成后，要按照《临洮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临政发〔2021〕88 号）要求和“六位一体”产业发展模式，加强后续管护，提高资产有效利用率，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效益，促进产业发展，农户增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项目主管部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

宣传引导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。

（二）靠实工作责任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负责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到入户收集数据、科学分析测算，确保验收程序规范、数据真实可靠、档案完整齐全、结果公正公开、群众满意认可。

（三）严格建设标准。暖棚建设用地应符合当地村社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，按照养殖暖棚设计图纸规范建设，并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附件：临洮县 2023 年脱贫户养殖暖棚补助需求统计表

附件：

临洮县 2023 年脱贫户养殖暖棚补助需求统计表

单位：座、元

序号	乡镇	新建暖棚		备注
		座数	资金	
1	洮阳镇	11	33000	
2	八里铺镇	20	60000	
3	新添镇	36	108000	
4	辛店镇	44	132000	
5	太石镇	25	75000	
6	中铺镇	13	39000	
7	红旗乡	0	0	
8	上营乡	23	69000	
9	峡口镇	1	3000	
10	站滩乡	18	54000	
11	漫洼乡	13	39000	
12	连儿湾乡	46	138000	
13	龙门镇	9	27000	
14	窑店镇	56	168000	
15	康家集乡	33	99000	
16	玉井镇	42	126000	
17	衙下集镇	41	123000	
18	南屏镇	52	156000	
合计		483	1449000	